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和 6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3/L.33 所涉方案预算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交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内所载要求

1. 大会根据决议草案 A/C.3/63/L.33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民主和人权组织及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向民主制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二. 拟议要求与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下列有关：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



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和 2008-2009 年期间优先事项。<sup>1</sup>

### 三. 执行这些要求所开展的活动

3.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A/63/356)内表示,已进一步努力促使缅甸当局、反对集团和国内利益攸关者以及主要有关会员国参与支持其斡旋任务。在参与过程中,联合国的作用是确定各方立场,并协助他们通过开展朝向彼此可接受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来促使他们共同努力。缅甸政府在正式宣布通过新宪法后,表示决心至迟在 2010 年举行多党选举,这是其七个步骤路线图中的第五个步骤。秘书长和他的特别顾问不断强调,只有在所有利益攸关者相互了解和折中的基础上开展包容各方的可靠政治进程,才有助于推动缅甸境内持久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制和尊重人权的前景。

4. 秘书长欢迎缅甸政府承诺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时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合作。在这方面,他促请缅甸政府采取有效步骤,争取明显成果,以回应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斡旋进程方面的关注和期待,特别是在释放政治犯和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开展积极对话方面。

5. 秘书长因而承诺尽力指导缅甸实现民族和解、向民主制过渡以及充分尊重人权,以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他欢迎缅甸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鼓励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6. 根据决议草案 A/C.3/63/L.33 执行部分第 6 段内所载要求,秘书长将在 2009 年内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制问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以及民族和解进程的所有有关方进行讨论。秘书长将通过他的特使及其他小组开展斡旋工作。将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7. 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 A/C.3/63/L.33 执行部分第 6(a)、(b)和(c)段的要求,通过他的特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以推动民族和解及民主化进程,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期的估计费用为 753 200 美元净额(837 700 美元毛额)。

8. 这些资源将用于特使(包括两名支助人员(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人员)的薪金;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各邻国、欧洲和北美的公务差旅;以及支助特使执行任务的杂项事务。其他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特使提供。

9. 关于执行部分第 6(a)段最后部分涉及技术援助的要求,这种援助一经要求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内提供。关于执行部分第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1/6/Rev.1)。

6(b)段内所载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秘书长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7/32 号决议<sup>2</sup>之前，在其所涉方案预算说明(见A/HRC/7/78，第二部分，附件二)内通知人权理事会说，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3</sup>第 23 款(人权)下提供执行特别报告员各项活动所需资源每年 72 200 美元或每两年 144 400 美元。秘书长也将在他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费用的报告中向大会通报这些所需经费估计数。

10. 第 23 款(人权)项下目前无须增列资源。

## 五. 摘要

1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33，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要追加所需经费 753 200 美元净额(837 700 美元毛额)，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所需经费的批款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3/346/Add.1 和 Corr.1)的范围内设法解决。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2/6/Add.1)。